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79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798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
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（以下簡稱違
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）」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
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行政院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
赴陸之管理缺失，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外
交國防法務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訂旨
揭建議懲處原則。
- 三、旨揭建議懲處原則重點描述如下：
 - (一)本原則所稱「違法（規）赴陸」，係指下列行為，每一
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：
 - 1、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、許可辦法、臺灣地區公務員
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
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

電文
子文
騎紀

9

114/10/27



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未經許可（核准）赴陸。

2、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。

3、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。

(二)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如下：

1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：第1次違規赴陸，記過1次；第2次違規赴陸，記過2次；第3次以上違規赴陸，記1大過。

2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：第1次違規赴陸，記過2次；第2次以上違規赴陸，記1大過。

(三)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，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(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刻正修正中，尚未完成修正程序前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遇案請先依旨揭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辦理)；就所屬人員違規赴陸者，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，予以懲處。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，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

四、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，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；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公務員懲

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（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諒達）。

五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5/10/07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